

牧令書輯要

070

106

346

牧令書輯要卷八目錄

刑名下

審理命案

闕名

人命條議五款

李士楨

命案

王士俊

命案

王 楠

命案

何士祁

論命案

李漁

論命案

汪輝祖

審命案

王鳳生

圖民錄

袁守定

假命案

王鳳生

早詳

何耿繩

保辜

何耿繩

論人命

李漁

檢驗

何耿繩

人命

何耿繩

一得偶談

王有孚

勾決

徐文弼

收無主屍

潘杓燦

審理盜案

關名

強盜

何耿繩

搶奪

何耿繩

竊盜

何耿繩

窩家

何耿繩

盜案

王植

大案

王植

起贓

徐文弼

論盜案

汪輝祖

盜賊案

王鳳生

申明賊盜誣良禁令詳

陳宏謀

嚴飭諱盜累民疏

李之芳

爲嚴飭事

田文鏡

慎初招嚴覆審

孫魯

命盜審限

何耿繩

放火

何耿繩

誘拐

何耿繩

犯姦

何耿繩

論姦情

李漁

判婚姻

徐文弼

定繼立

徐文弼

勘丈

王鳳生

發稼

何耿繩

賭博

何耿繩

私鹽

何耿繩

私雕假印

何耿繩

私鑄

何耿繩

古今類要人目錄

古今書輯要卷八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八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雨生選評

刑名下

審理命案

鬪名

人命有真假。眞命不離七殺。殺人而得財爲劫殺。凡有嫌隙先定計謀而後殺害爲謀殺。事有怨恨心無宿謀逞怒一時徑殺之曰故殺。故殺不得有從。彼此交打原無致死之心。或當時打有致死重傷而死曰鬪殺。鬪殺而誤傷旁人者必須事外旁觀之人。若在場親屬有交口情事者則仍以鬪殺問擬。本欲害甲錯中乙身曰誤

殺。要究明欲害之尊卑。並故謀之原由。相打以決勝負。因而致死之類曰戲殺。如投擲。執瓦。彈射禽獸。不期殺人而偶有致死之類曰過失殺。

凡有屍親呈報人命。立即收詞。看明傳喚屍親。如有地鄰同至。一併喚入。詳問其與死者是何親屬。是何項人。兇手係何姓名。爲從與在場者若干人。均係何項人。與死者有無親故。因何事起釁。有無主使。喝令平日有無冤仇。再問是何兇器。致傷何處。據供按驗。先問屍親。次問地鄰。一一問取確供。令刑書寫錄。呈閱標硃。仍教刑書帶赴屍場。以憑查對。此皆率爾取供。縱有詐偽。不無破綻。所謂迅雷不及掩耳也。取供看畢。將屍親押起。隨

官赴驗勿令先歸致有搶打兇手僞作傷痕之弊立卽專差妥役星夜赴屍所押地保看守屍身鎖擎兇手追取兇器先到屍場候驗并票上務須硃筆嚴批去役不得索取銀錢屍屬不得吵抄凌辱差役去後官司卽帶刑仵赴驗務須隨帶左右勿令遠離以生弊端及至屍所備取被告兇手確供令多燒蒼朮以辟穢氣先令仵作刑人將屍洗淨然後帶同仵作面同屍親赴屍旁照式量驗背風而立口內先含生薑一塊右手用真阿魏一塊持以掩鼻使穢氣不得入驗畢退三五步令醋澆炭於地上跨而過之使穢氣脫然隨卽將傷單令屍親看明以杜後言如果係殺死人命屬眞著將屍首備棺

盛殮傳喚取保收管看守。卽帶行兇首從人等回署寄監。取具仵作並無增減遺漏傷痕。甘結敘供填圖通報。切勿聽從攔驗。勿驗求免詳。致十嚴例。如係服毒投水懸梁。一切自盡人命。雖輕於鬪毆而無傷者。俱可取屍親地鄰甘結立案。當堂釋放。倘其中有光棍把持作弊。或屍親有刁頑口供不盡。防有事後翻案。雖其自盡屬實。當堂立案釋放與例相符。並無干礙。但恐上司又多一番辨論。不若取具各結通報立案。以杜小健之爲便也。是在臨時酌量之。謬云久告不離原詞。各案皆然。而命盜兩案尤不可容其續告。別生枝葉。據原詞取供。據原供定案。使始終如一。前後相符。則案自一線到

底而無難結之案。屍親初供縱有捏報不近情理之詞，切勿駁詰。恐有請教訟師臨審改供之弊。仵作最多奸滑，須於作作喝報之後，照單親驗明確。若欲避穢，一任仵作驗報，不自親身逐細查驗，大是誤事。

人命抵償全憑屍傷驗檢乃係兩項。驗者看其大略，屍有四縫，須依次序看驗。要害致死之處，最宜詳審。傷色以紫黯腫爲最，次重者紫赤腫。又次者紫赤青。紫赤爲新青黑則久，必須細細分別。檢者酌其詳確次序，只作兩面，正面自髮以至趾爪，背面自腦後承枕骨以至龕門。傷痕或有青紫，或赤黑，或有血無血，有無皮破骨損，及量長闊大小深淺，令仵作指定報明。押屍親手證認。

卷之三十一
確以硃筆填入屍格。令各書押於屍格之上。其死狀不等檢驗事理不同。詳於洗冤錄中。

王有孚曰。州縣額設仵作。各視缺之繁簡以定名數。大縣不過三四名。中簡之邑僅設二三名。其在事繁之地。檢驗案件。常常有之。自可隨時歷練。至簡僻之區。所有仵作。止於鬪毆事件。驗報傷痕。尙恐未能了了。一遇相驗屍軀。欲於傷痕之圓長闊狹顏色分寸閒。辨爲何械所擊。因何處致命。類皆游移無據。設有檢骨重案。更鮮把握。勢須借撥鄰邑。詣諸練之人。或鄰邑仵作亦未熟練。又將輾轉訪求。不遠千里而招致之。往返需時。殊多掣肘。人命

至重。豈可不講求有素。夫講求之法。不外乎洗冤錄之所載。作作而不讀。洗冤錄或讀而不精。將焉用之。無如作作雖設。而未能專意講習者多何也。其額設工食。每名每年僅支銀六兩。日食不敷。勢將另謀生計。視充役爲挂名。安望其能悉心供役。余嘗爲所主者議。請於若輩額支工食之外。每名每日官爲捐給米一升。俾無枵腹之虞。始可用志不紛。仍於每日堂事之暇。將洗冤錄摘段考課。當堂講解。不使稍涉顚頽。似此實力行之。乃不患其不熟諳。

謀殺人命。須問有何仇怨。如何起意。與何人商謀。於何

處殺害。及何人加功先後動手情形。如何埋藏屍首。有無因而得財之處。

圖謀人命。須問有無仇怨。如何起釁。及傷處先後。是否是時身死。抑或越幾日身死。是否有心。有無同夥共謀。及何人在旁見證。如係同謀共謀。則應問誰人起意謀殺。及殺之先後。並是否原係謀殺。洩忿抑係商謀。本要打死。

人命條議五款

李士楨

邇來官胥。平時既不知講讀律例。臨審又不能細心參詳。或出入游移。而輕重倒置。或元兇漏網。而枉累無辜。以致訟獄繁興。爲害非淺。殊不知審有審法。招有招體。

其間毫釐千里之辨。稍或督亂。鑑誤。因之民命繫之。誠不可不慎也。茲列末議於左。

一人命以原詞爲據。隨告隨審。卽遲亦不得過三日。此爲定規。尤不許於臨審時更投多詞。改換情節。添減犯證。展轉牽告。除兇犯應行羈禁外。見證鄰佑。多不過三四人。隨案質審。分別保候。不許一概羈禁。亦不許聽信經承。差役株連多人。致滋詐騙。

一人命以傷痕爲憑。奉禁不許轉委佐貳捕員。定例印官親臨屍場檢驗。如但隔壁聽倅作指報。則印官必須親臨屍場之謂何。須將傷痕顏色分寸。某處近左近右。偏左偏右。皮破骨折。紅楂白楂。係某器所傷。分

析致命不致命。如金刃手足。礮石木棍等器。果與傷痕相合。檢驗的實。審與口供無錯。卽填屍格以定山案。不可聽信仵作。經承含糊混報。致成疑案難結。更不可遲延時日。以致屍潰難檢。

何耿繩曰。當場檢驗。全憑干證與屍傷。然干證猶有扶同。而屍傷則不容僞。

一人命以初情爲真。檢驗之日。卽研訊屍親兇犯及緊關證佐。確實各口供。隨時追獲兇器。因何事起釁。何人見證。何人先後下手。何人致命重傷。行兇及致死日期。爲首爲從。情節逐一訊明。卽便定案。以防後日狡辯參差。

一謀殺故殺。情律甚重。如果有陰謀詭計。或有意欲殺。
須依律坐罪。若無謀故實跡證。口有據。自認無辭者。
不得輕議。強引至鬪毆殺。誤殺戲殺。過失殺。以及威
逼等項。各有一定之律例。亦各有不同之情節。如鬪
殺者。以一人而敵一人者也。有兩人則爲共毆。非鬪
殺矣。鬪出一人之手。又不可概以鬪殺論。如故意殺
人。意動於心。執物毒打致命。卽時身死。是有心害命
也。此爲故殺。隔日身死爲鬪殺。若意欲殺人。先告於
爲從者。使隨我而殺之。則爲謀殺。非故殺矣。故殺者。
出於一人之意。不可以從論也。若人不知故殺之意。
而卒然相遇共毆。則亦共毆餘人而已。同謀共毆。有

分有合。分而言之。有同謀而不共毆。有共毆而不同謀。合而言之。始既同謀。終又共毆。究其下手毆傷致命之處之人。坐以綏罪。原謀者不論。其毆與否。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以其爲禍端之所起。若其毆之人雖有別處重傷。亦止杖一百。以其下手致命者抵償矣。故不深罪。若原謀自行下手致命者。或混打不知何人下手。俱問原謀綏。其他俱餘人。若同行之人。既不與謀。又不助力。乃是不行勸阻。只問不應。如議甲乙丙俱依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乙下手律綏。甲原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丙餘人律杖一百是也。

一其毆者惟有兇器又毆有致命重傷者方引充軍其雖有兇器而無重傷及雖有重傷而無兇器皆不得曾摘例文妄引如審係某情卽定某罪其口供參看引律務須一意到底不許口供牽混參看與引律舛錯如其毆致死者須悉某人持某器某處有致命傷口供務與傷痕兇器相合獨重者議抵不得揣摩懸坐以滋辯竇或有自盡身死者隨卽詢其無有真正威逼情形卽便趕釋不完仍差人押令限三日掩埋則輕生刁惡之風自息矣

李漁曰從來辨人命未見詳悉如此非寢食坐臥於律例者不能道非視人之性命若己之性命者

亦不能道。

命案

王士俊

獄貴初情傷憑細檢不可有不盡之心不可有不殫之力遲則變生速則事定余三任州縣所定命案不下百餘件於當場研取確情從未在堂錄囚一遇命案立卽問明單騎前赴兼裹數日糧從僕二人刑書二人幹役二人快頭一人仵作一人皂隸四人不令遠離一步以杜私弊公案離檢所不過丈餘至則先問兩造口辭卽令仵作同兩造及地保公同驗檢不厭其詳所報傷跡先錄草單俟三詞合同方親至檢所逐一加驗稍有疑惑合仵作復驗果見傷跡兌具相符然後親註傷格如

誠是不由循且便省卻無
限糾繢少費許多心力可
見敏事正是省事

犯證俱齊。卽先錄鄰保口詞。再錄證見。再錄死者之親。
眾供畫一。始取兇犯口詞。或一人。或二三人。細細研鞫。
分別何人造意。何人先下手。何人傷致命。務求顛末了。
然確定首從。不使模糊。所傷械物。迅卽追起。不使姑緩。
果無遁情。再複問各犯。翻駁盡致。果無反覆。令刑書朗。
誦口詞。與各犯仔細傾聽。書押畢。卽將兇犯重杖。其不行解散。助毆加功者。亦加重杖。以紓生者之忿。以慰死者之心。各犯應釋者。釋。應保者。保。應羈者。羈。務於當場研決。不敢遲滯。牽累返署後。卽行申報密。卽串敘招看。覆核妥協。俟憲批下日。卽行點解。斷不從書役之言。以不迫限爲遷延之役也。夫不於堂上對簿。則主唆起滅。

之奸弊易絕。不待久遠。起解則殺。人正兇之供吐難移。此余數年親厯者也。如檢驗時兇犯脫逃。或所去不遠。卽令隨從幹役立刻追捕。倘一二日度其可獲。卽在彼處坐候了局。或已遠颺。則懸賞緝捕。仍於當場將各犯口詞照前錄定歸署。俟獲犯之日。先行密審。然後質對起解。

命案

王植

邑無大小。不能無命案。書生初入官場。聞之不無驚心。然辦理自有節次。真實命案。有人來告。卽將兇手何人。用何兇器。傷有幾處。在何所。一一問明。立卽輕騎減從。帶諸練刑房。仵作各一人前往。以省捲棚之煩。防倣傷。

卷中
審法審法詳且虛
矣。誠以人命取供死生係
之。稍有未確即成冤獄不
惟恐罪及無辜而此心先

難開

揜傷之弊。又須帶幹役二三人。以備差遣捉人。勿致兇手遠颺。此等人皆宜近在左右。勿令遠離滋事。既到屍所。卽爲相驗。驗時當親身灼見。勿遠坐避穢。委之仵作。勿模糊率略。致不詳確相驗。必確方能審訊得實。倘稍有未盡。致審訊時情形不符。傷仗不對。輒以我見未確之事。忍令罪加無辜之人。卽鋟鍊可以取供。而此心何以自對。大抵相驗之法。莫確於比。肉傷則以此之色。比彼之色。以此之腫硬。比彼之虛浮。骨傷則以左比右。以上比下。以此之血癥血量。比彼之本色。以今日乍見之形痕。比前此經見之形痕。比則易見。比則難欺。彼仵作輩。或揜傷做傷。稍有可疑。必卽其所報之處。詰其是傷。

之實。從容詳視而令其比以呈我。務令屍親兇手先皆心服。則後日審訊成招。問心無憾。須知傷分致命不致命。而致命傷中。有速死之傷。有必死之傷。亦有可以無死之傷。要處在頭上及前後心。傷人骨。則令探其淺深分寸。致死之故。大略可得。此時兇手如現在。立刻起出兇仗。與傷比對。如兩三人致死。則訊其孰先下手。孰後下手。蓋同一致命傷。而後下手之罪重也。又問孰爲何等器仗。皆無疑竇。然後填入屍格通報。例限六個月審結。待各憲批回。州縣三個月分限將屆。卽爲覆審。將應詰問處。一一補問。即可招解矣。招冊要口供簡明。看語要與供相符。引律例要與看相符。大憲題達時。以縣供

縣看爲定府司供看止聲明與縣相符不復重敘院看亦只照原招不再更改此縣看所以爲重不可不慎也如所見甚確所敍甚妥卽上官駁審正可照駁登答案情愈得明確不可因駁惶惑含已從人爲上官所笑余在海豐日有遠年解案屢解屢駁者疑竇既多支節亦繁且披閱爲難乃稟府仍作初詳敍供將前奉駁語融入詰問內案旣簡淨府皆照轉此等盜案尤多不可不知也至命案中有人雖已獲口供已認而傷仗不符情節未協返之於心究難自信甯保釋另緝斷不可輕以報上枉殺平民初任之員猝遇大案恐兇手難得又防嚴審誣服遂諱而不報不知設法查緝虛衷研訊自當

有緒卽終不獲兇而以紺兇不力受參罰處分亦有年限若以諱命受劾則罰在目前且定例甚嚴何爲而出諸此余在羅定日有州民陳飛兆與童兒守禾田寮忽皆被殺投之大河久乃得其屍而首不見誠所謂無頭命案也余至已越二載矣奉檄檢驗仵作人報骨黑色係以毒死頭骨無血癟爲死後傷余疑毒後又殺之似別有姦狀提其母兄及妻隔別鞫問僉供無有問素有讎家乎有相好時往來者乎妻沈吟良久供有積竊刺字黃亞安者常來與夫語余立拘安至狀惶恐甚一作色叱問卽悚然言知情間所以曰與飛兆盜劉姓牛而分受不均致鬭故殺以滅口余叱曰陳自在田寮守禾

爾利其財物戕之。何同盜耶。安卽力辨伊田寮中此夕。
止牛崽被一幅何財物之有。且招出同黨馮姓爲加功。
余引其兄問田察所有供相同。問牛崽被何物則貧家
結縷禦寒。非常有物也。已而起出其刀血痕殷然。旋拘
馮姓至供。如亞安余以供與屍傷不符。猶疑之。以他事
關取高要仵作人來。一日遞帶至屍所。令覆檢。仵作入
一見屍卽稟曰。骨經蒸洗已可辨。無庸再洗。實非毒後
復殺者也。令解之。曰。骨黑有二遍。骨黑黯者必經水浸
故。若毒則黑止骨節間。餘當如常。血癰亦有微顯之別。
頸骨經刃卽血出。故癰微然可見也。卽檢一細草枝。指
出骨端痕如一線然。供乃與屍傷相符。旣而牛亦起出。

劉姓認明不誣。遂定案。夫訊供者不在於就事取供。而在於無心暗合。牛鬼被一言。非身至其間。親睹其物。何以衝口而出。若或使之至骨之黑色。有二。卽洗冤等錄。亦所未及。當官者所宜知也。此案余初疑爲不必檢。及一檢乃得如許情形。如一題。卽有一篇文字。固無不可出之題也。又服毒案。法應以好銀簪探口中。穀道。驗其黑色與否。或以爲毒能入銀簪骨裏。刮之不去。嘗有父稟其子服毒者。原不必驗。余有此疑。遂自帶好銀簪。令探之。色果黑。余自以沙土擦之。色仍白。再試復爾。乃知人言不盡然也。至審訊之法。不盡在用刑。有激其羞惡之心。而得者。余在陽江日。有一人毆嬖一人者。一年老。

少壯皆逃去。其傷致命一處。不致命三處已而獲其人至。鞠之皆不認。致命一處。余一日提至堂上。極口詈之曰。天下有不堪如爾等者乎。當相鬭時。要做強梁好漢。輒曰打死你我償你命。今被打者已死矣。如果强梁好漢。無論未必償命。卽償命。生爲好漢。死亦强梁。好鬼。今乃俯首乞哀。強諱不認。不曉不堪。且人已打死。能忍刑終不認乎。徒受不堪之名。上玷祖宗。下辱妻子。天下有不堪如爾等者乎。余視少壯者色甚忿。半老者面亦赤。余又極口叱曰。不堪的人還怎麼說。少壯者卽挺然曰。打易受罵難忍。此一重傷。實我動手不必諱矣。半老者亦慨然曰。伊認一傷。我三傷之欲誰譏乎。余又從容

諭之曰。如此爾等亦好漢矣。但致命一傷應償命。得毋悔乎。少壯者又挺然曰。我壯年力大。反誣之年多力弱者。小人不做不堪之人。死不改口。遂不刑而案定。有儆其疑懼之心。而得者。新會驛前門外六歲兒亞亨死於黎家祠。眾指守祠人黎亞日所爲。刑訊再三。閏五月堅不承。外間傳其有寄夾棍術。且謂罪人必將倖脫。余念粵人信鬼。可以懼濟也。一日提亞日略問數語。諭之曰。爾不吐實。將請城隍神送亞亨來與爾質。乃取片紙手書亞亨兩字。命黏於內署僻處一空室中北壁。高下視其身形。前設一長明燈。而係亞日於東側。一吏二役守之。西壁飲食便溺聽其便。惟不令睡。是夜亞日不時視。

燈下。次日卽言知享死。因第三夜遂悉言其情。吏役來稟。余升堂命帶至。問曰。爾吐實乎。卽叩頭認死罪。曰殺亞享者我也。七月二十四日天微雨。我適開祠門。見亞享握一扇。挾書一冊。過祠。涎其項上是銀物。誘至祠。強取不獲。且懼。啼聲外聞。遽生惡念。又自言所得銀物一兩三錢九分。向東門第二錢鋪換錢一千三百九十。緣鎖內有銅三分。少得錢三十。罪當死。命呼其父至。卽又對父復言之。其父喝止之。不能。提錢鋪吳姓。問換錢事。一如其言。復呼兒父。問亞享當日曾持何物。供握扇挾書。問鎖銀低潮乎。曰紋銀足色。惟鎖簧特加銅絲三條。便開閉耳。凡亞日所供。皆控調所未及者。當其張目疾。

聲。堂下百餘人環視。不少隱避。且言惟恐不盡。或駭以爲奇。余曰。此無他。虧心之人。其膽必虛。夜不令睡。則神昏。神昏則疑心自生。暗鬼法。當七日必驗。不意三日卽得之後。縣尉問何供之悉。亞日曰。我於燈下若見亞亨。不自覺言之盡耳。

命案

何士祁

命案一經呈報。卽宜訊供。呈報遲延。必須根究。惟不可下一斷語。防訟師之刁詐。至真正命案。罕有屍場滋鬧者。惟假命案如自縊失足落河之類。屍親聽人主唆動。以婦女出頭。指發變爲傷痕。索傷單作憑據。始則數人出頭。繼則眾人附和。此時當明白開導。惟諭以利害。一

味。鎮靜。自能解散。凡聚眾之事。皆當鎮靜。正不獨屍場爲然。屍場滋鬧宜鎮以靜

錢穀申詳。宜用活筆。刑名則斷不可用出入之語。其要尤在初詳。一經詳出。更易爲難。必案可招解而後具詳。乃爲穩妥。然例有定限。不能遲延。則驗後速審。又在官之勤事矣。

重案宜慎初詳

論命案

李漁

人命中疑獄最多。有黑夜被殺。見證無人者。有屍無下落。求檢不得者。有眾口齊證一人。而此人夾死不招者。有共見打死是實。及昇屍檢驗。並無致命重傷者。凡遇此等。只宜案候密訪。慎勿自恃摘伏之明鍊。成附會之。

獄書曰。罪疑惟輕。又曰。甯失不經。夫以臯陶爲士。猶慎重若此。況其他乎。今之爲官者。苟能闢疑慎獄。即是竊比臯陶。彼鍛鍊成獄者。不及古人遠矣。何聰明之足恃哉。

人命不同他獄。讞者不厭精詳。上司數批檢問。正謂恐有冤抑。欲與下僚商酌爲平反計耳。要知一人之聰明。有限。同官之思慮無窮。從前承問者。豈事事皆能自決。亦知重獄非一審可定。未必不留餘地以俟後人。卽上司批訊之法。亦自不同。有詞與意合者。有詞在此而意在彼者。又有欲輕其罪。而故張大其詞。以示國法之重者。此雖憲體宜然。亦以試問官之決斷。何如。承委諸公。

須出已見成招。慎勿雷同附和。若觀望上司之批語以定從違。或摹寫歷來之成案。以了故事。其中倘有毫髮冤情。罪孽比初審者更重。何也。天下之事。一誤。尚可挽回。再誤。則永難救正。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則實成於我也。

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拆骸蒸骨。此人命中萬不得已之計。倘有一線餘地。尚不可行。若使人命是真。抵償何必。則死者受此劫磨。尙能瞑目。萬一抵償不果。枉遭此難。令彼何以甘心。故輕拆不如詳檢。詳檢不如速驗。速驗不如細審。果能審出眞情。則無事檢折矣。又凡奉上司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

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慎勿一概煩擾。以致生死俱累。檢屍之弊多端。難更僕數。其顯而易見者。備載洗冤等錄。人所共知。另有一種奇弊。謂之買屍造傷。不惟傷假。並屍亦假。令人莫可測識。有等奸民。慣盜新墓中骸骨。以阜礮五棓蘇木等物。造出淺淡青紅等傷。賣與誣告人命者。賄通仵作。以此陷害讎家。或竝出仵作一人之手。取獲重利。檢官不能覺察。曾有誣成大獄者。所以檢屍一事最難。不但傷之真假宜辨。併屍之真假亦宜辨也。

檢屍所以驗傷。驗傷者。驗屍主所告之傷。非驗所不告之傷也。屍主告檢詞內。言用某器打傷某處。卽於所告

之處驗之。觀所告與所驗對與不對。故曰驗傷猶之百姓告荒。而官府踏勘。止勘所告之處。驗其言之信否。至於不告之處。則雖有災荒亦過而不問。又如百姓被盜而遞失單。至獲盜之日。所開何物。止追何物給之。其餘財帛焉知非其固有。皆可置而不論。同一理也。檢屍之官。倘不顧名思義。舍所告之處。不驗而驗他處。或徧驗通身。則無論打傷之情確與不確。總無不抵命之人矣。何也。人生一世。自少至老。或失足致跌。或負重觸堅。或游戲被擊。血不流行。聚於一處。則彼處骨節之上。未有不帶傷痕者。輕則日久漸消。重則終身不散。如其不信。試將病死之人。取其骸骨。蒸驗之。若果全身俱是白骨。

絕無一點血痕。則檢驗之傷眞足憑矣。如其不然。則此種物理。尙須討論。常有間官不解此意。譬如屍主所告。原稱當頭一擊致死。反向渾身檢驗。尋出無數傷痕。盡入招詳申報。上司以傷痕不對。駁令復審。問官不肯認錯。隨增徧毆情節以實之。此非有意害人。止因此種物理書籍不載。人所未聞。見有傷痕。卽疑爭毆所致。有所憑而定罪。不爲冤殺無辜。故始終信之而不悔也。

論命案

汪輝祖

一生傷勿輕委驗。驗傷填單。例取保辜。何等慎重。或乃委之佐雜。不知兩造報傷。多先屬託仵作。故仵作喝報後。印官猶必親驗。以定真偽。佐雜則惟據仵作口

報而已。何足深信。且某傷爲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卽擬抵之據。生前之供狀未明。死後之推求。徒費犯供翻異。案牘糾纏。率由於此。則何如親驗之可恃也。

一命案受詞。卽宜取供呈報。命案非屍親卽地保。宜立刻究問。覈由及圖毆之狀。受傷之處。細細詰問。察看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等甫至縣城。未暇受訟師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尙有懼心。立時細鞫。眞情易露。往余在甯遠。蔣良榮毆開揚。自斃。誣人二案。皆於初報時訊有疑竇。不致冤濫平民。故知初報卽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

卷之三
亦到則更可對簿明確矣。

一相驗宜速。一面訊供。卽一面簽役。無論寒暑遠近。卽往傳驗。以免犯證入城。得投訟師商榷。中途犯到。卽擇可以栖息之處。提犯鞠問。使其猝不及備。得情自易。

一驗屍宜親相。親按地方官肩利害莫如驗屍。蓋屍一入棺。稍有游移。翻供便須開檢。檢驗不實。卽干吏議。或致罪有出入。便不止於褫職。相驗時。作作報傷之處。須將屍身反覆親看。遇有發變。更須一一手按以辨真僞。時當盛暑。斷不宜稍避穢氣。且心堅神定。穢亦不到鼻孔。余屢試之。若有鬼神呵護者。驗畢指定。

真傷。令兇手比對痕。合然後棺殮。自無後慮。如兇手未到。或係他物傷者。傷痕分寸。尤須量准。異日追起。兇器比合。可成信讞。

一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刁悍屍親。或婦女潑橫。竟有不可口舌爭者。執發變爲傷據。指舊痕爲新。毆毫釐千里。非當場詰正。事後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白講解。令遵錄細辨。終能省悟。此亦屢試有效。切不可憚半日之煩貽。無窮之累。一詳開檢。宜慎拆骨洗蒸。最爲慘毒。疑似之間。出入重大。遇有屍親翻控。先檢原詳圖格。逐一精研。實有枉抑疑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倘係屍親妄聽誤告。

須細細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請上官提審取結免
檢。蓋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冤復令生者坐罪而曰
我依律辦也是耶非耶。

一命案出入全在情形。情者起釁之由。形者爭毆之狀。
釁由曲直。秋審時之爲情實。爲緩決。爲可矜。區以別
焉。爭毆時所持之具。與所傷之處。可以定有心無心
之分。有心者爲故殺。必于情實。無心者爲鬪殺。可歸
緩決。且毆狀不明。則獄情易混。此是出入最要關鍵。
審辨時必須令仵作與兇手照供比試。所敘詳供。宛
然有爭毆之狀在目。方不游移于駿。

逃匿驚慌若潛兵荒甚有
相距一二十里外亦遭繫
縛而爲之破家蕪產者冤
劫之狀慘不可言若能嚴
禁諸縣止究正鬼獄不株
類其追緝自不小。

弟尙誠命案不可牽涉。何況尋常百姓往往有兇犯
赤貧累歸詞證者故在官閱報詞非要緊人證卽當
場省釋不令入城應取保者訊後立追保狀然猶聞
有官保私押之事一日不歸則其家一日不安如之
何勿念至路斃案件差保無可生法每將地主牽入
此則眞屬無辜尤須禁絕核稿時更宜字字檢點以
防株累

審命案

王鳳生

審訊命案謀殺必有致死重情如圖財因姦抵制之類
故殺則頓起殺機鬪殺則本非有心凡此皆有起釁情
節爭毆形狀必宜虛心靜氣隔別研訊以彼供亂此供

復以此供證彼供。如果神色稍露。乘其不意。一語詰之。使其猝無所遁。由此根究。自得實情。切不可徒事刑求。淺嘗而發之。暴至於羣毆之案。人數眾多。其下手先後。與致傷部位。卽毆者事後亦難一一記憶。惟須詳察情形。總以最後下手及傷之重者爲緊要。關頭必爲確切推鞠。勿稍遷就。一經供認。卽令將所持之具。與所毆之傷。當堂比對。毆狀旣明。斯獄情不致淆混。至案內有無涉罪名之情事。無關出入之人證。均予刪除。免滋疑竇。而省拖累。倘犯供定而復翻。亦必究詰其所翻之由。以期結實。非可概以刑罰施也。

凡鬪毆傷重當急救之。且勿問曲直。葉南巖刺蒲時。有羣鬭者訴於州。一人流血被面。腦幾裂。公見惻然。時家有刀瘡藥。公入內自擣藥。令昇至幕廨。委謹厚。廨子善視。勿令傷風。曰。此人死汝責也。其家人不令前。乃略加審核。收仇家於獄。而釋其餘友人。問故。公曰。凡人爭鬪。無好氣。此人不卽救死矣。此人死。卽償命一人。又有干證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雖骨肉亦甘心焉。吾所以不令其與家人相近也。未幾人愈。所保全者甚多。其藥取古城或廢曠中干年石灰。碾細末。取連根韭菜。擣取汁。和之。團作小餅。置簾下風乾。勿令見日。凡破傷處。粉餅摻之。卽平復。余屢

用之皆立效

傷當急救

李南公知長沙縣。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以手按之。曰。乙真甲僞。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榔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剥其皮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僞者不硬耳。事見天中記。又聞以野芋擦汁肌上。亦類傷痕。民之情僞。何所不作。所當詳也。

傷僞辨

獄貴初情固也。而以得之屍場者爲至初之情更眞而易結。故相驗之頃。卽命案之所以定局。若不得確供。遽下屍場。以後便多情竇。費周章矣。謠曰。官事進城犯人。進監。益言受人指唆。官難爲力也。勿遽下屍場

書差勒贓。多藉大案。曩所厯州縣。惟辦命案一節。似無遺憾。凡遇報人命。卽喚其人入署面諭之曰。汝速歸鳩。齊保鄰屍。屬於屍所聽審。不許搭棚張綵。有杯水之費。隨裹米而往。詢明情由。不抵之案。卽於屍場發落。告以案結之由。不許入城。應抵之案。祇帶正犯收禁。告以應得之罪。不許餘人入城。默記供情於內署。發稿通報。初猶差專役。迨後并專役亦不差矣。初猶帶刑書。迨後并刑書亦不帶矣。其有證佐不具。不得確供者。不得已乃諭令入城。卽日訊明定案。告之曰。此案應引某律得某罪。雖官亦不能高下其手。況吏乎。爾輩速歸。畱此無益也。若逗留探聽。則處及寓家。自用此法。書差均不能染。

指書差詐賦
借大案

卷之三

假命案

王鳳生

自盡命案最易蔓延。使訟師書役從中射利。應於具報時核其案情。除威逼姦私污穢及推跌落水以勒作縊等事。有關情罪出入。自應於相驗後。帶齊犯證覆審。其他或以口角輕生。或以拚命圖賴。惟嚴諭原差弔傳證據。如期齊集屍場。倘有要證不到。定惟該差保是問。一經驗訊。死由自取。并無傷痕。卽爲當場斷結。押令棺殮。取具遵結。立時省釋。任書役百計宕延。必坐待各結取齊而後去。如臨時察看死者之家。實係貧難埋葬。情有可憐。或勸令被累之人酌爲資助。然亦須將例不斷財。

此係格外施仁之故。曉諭屍親，使知感悟。是又移步換形，非可援以爲例者。至於失足落河及路斃等案，地主鄰佑只宜取供備案，勿事他求。隨役人等當眾給錢，諭禁滋擾。如前法縱報案，迫值歲除，亦必卽時親往立爲完案，總不使有押帶進城致令守候之事。久之而吏役亦習慣自然，不復萌前念矣。

早詳

何耿繩

自盡命案無關罪名者，卽屍親輸服亦須及早詳報，以防日後翻控。幕友往往偷懶不肯卽詳，務須隨時稽察，催辦。

保辜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手足及以他物傷限二十日金刃及湯火傷限三十日餘限各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金刃皆限五十日餘限二十日或平復或成廢或身死或因傷不因傷分別正限內外論罪照一日九十六刻扣限聲明大建小建時刻

例載凡遇有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聞報即行帶領仵作驗看不許扛擡赴驗

例載武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窵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許委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仍聽印官定限保辜

謀殺傷不準保辜過失傷不責保辜又例載毆大功以下尊長雖死於餘限外不論保辜夾簽聲明

論人命

李漁

古法流傳至今失其實而僅存其名者莫若人命中保辜一事。辜者罪也。保辜者令有罪之人自保其罪以塞他日之辨端。且救此時之覆轍。一事而諸善備焉。譬如張三毆傷李四。李四病創垂危。自分必死。隨令親屬鳴官求驗。官府驗有眞傷。審得張三兇毆是實。卽以李四交付張三責令延醫調治。照律限期期滿之日。或生或死。定罪發落。蓋因被毆之人。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速死。以爲索詐兇人之地。故以調理之責付之兇人。兇

人。以。一。朝。之。忿。釀。成。殺。身。之。禍。未。有。不。悔。恨。求。生。者。救。
人。卽。以。自。救。何。金。錢。之。足。惜。是以。一。紙。保。辜。活。兩。人。生。
命。也。倘。其。療。治。不。痊。如。期。殞。命。則。於。限。滿。發。落。之。時。便。
可。定。罪。結。案。不。致。株。連。一。人。延。緩。一。日。何。也。以。其。驗。傷。
之。際。先。得。兩。造。口。供。被。毆。喪。命。者。既。以。親。口。訴。冤。於。生。
前。毆。人。致。斃。者。難。以。活。口。賴。傷。於。死。後。若。說。不。干。己。事。
則。從。前。之。調。理。爲。何。無。證。亦。可。以。成。招。完。屍。亦。可。以。定。
罪。較。審。人。命。於。旣。死。之。後。輒。轉。推。詳。而。莫。究。其。實。憑。空。
摸。索。而。不。得。其。端。者。其。勞。逸。難。易。之。相。去。不。啻。霄。壤。今。
世。僅。存。保。辜。之。名。而。不。行。非。不。知。人。命。爲。極。大。之。案。保。
辜。爲。最。急。之。事。無。奈。吏。牘。如。山。不。能。分。別。料。理。每。與。田。

土婚姻諸小訟一概准行。常有累月經年未遑審結。以致兇犯脫逃。無人抵命者。直待審出眞情。知其毆死殺傷是實。始爲追論保辜。逆數期限。及究行兇之罪。勢必反覆株連。欲起死者而問之。已無及矣。問所以不行保辜之故。則曰人情刁惡。非復三代遺風。十紙人命狀詞。究無一紙是實。若必一一驗傷。人人取結。則官長無就憩之時。而訟庭少容足之地矣。曰不難。是別有正刁弭詐之法。在在未經放告之先。示以畫一之規而已矣。請宰州邑者分別狀式二紙。刊板流行。一紙照尋常狀格。無事更張。除人命之外。一切姦盜詐僞諸重情。以及田土婚姻諸細務。總用此格。令告者據實填進。審得其實。

固爲伸冤洩忿。卽其詞稍有不實。亦不必概坐。反誣輕則斥逐。重則杖懲。以民間刁訟之風。浸淫日久。不能遽革。且畱餘地。以待逐漸挽回。一紙則另出新裁。單爲人命而設。併柱語亦爲刊定。止以被殺被毆情節。令告者自填。詞後畱空格六行。每行分刻其上。一曰兇犯。二曰兇器。三曰傷痕。四曰處所。五曰時日。六曰干證。如用木棍毆打。則填木棍二字於兇器之下。如無兇器。係拳腳毆傷者。卽填拳腳等字。頂門有傷。則填頂門二字於傷痕之下。餘皆倣此。六項之中。如有一項不填。不遵此式。卽係誣詭。必不準理。如時日稍遠。卽係舊事。亦不準理。六項之後。又刻一行云。以上如有一字虛誣。自甘反坐。

令告者親填花押於下。無押者不准。如是則小民知爲特設。與依樣葫蘆者不同。法在必行。不待聽斷之後。卽寫狀時已知之矣。當事者一見狀詞。卽時批發。立拘兩造及詞內有名人等。併喚折傷科醫士當堂細驗。以傷痕。兇器等項。合之。詞內所填。觀其對同與否。無論事事皆虛者。懲誣必盡其法。即使五項皆同。止有一項不對。明知下筆之訛。亦必先正妄填之罪。責治告狀親屬。然後審理。審得其實。卽以兇器儲庫照前設保辜之法。責令兇人領回料理。候限滿發落。倘被毆被殺之人去城寫遠。若令扛擡到官。恐被傷之處中風致殞。卽委廉明佐貳匹馬單輿。督同醫士往驗。具文詳覆。以俟躬審驗。

審之際務極精詳蓋此時耐煩一刻即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又免上司批駁之煩省自己推詳之苦始勞終逸有裨於人已不淺也其坐誣之法於他訟稍寬而獨加嚴於人命者以別狀告虛情雖可恨其所害者不過被告一家人人命告虛則不止害讎家而且騷擾衙門侮弄官府令其破有用之工夫驗無傷之鬪毆則告者不是害人明是害官害人罪小害官罪大卽斃諸杖下彼亦何說之辭夫小民之敢於誣告者自謂我以人命告官府原不以人命聽不過戶婚田產口角致爭之罪名耳勝則可以服人害亦無損於己何所憚而不爲今知利害若此關繫若此苟非病狂喪心之人必不

敢以身試法矣。此法一行，謂世間猶有假命害人之事。吾不信也。謂世間猶有誤墳人命之事。吾不信也。謂有司苦於錢穀簿書及他種詞訟，則可。謂爲駁審人命，難定招詳。今日檢屍，明日夾犯，與兇囚冤鬼爲鄰者，吾不信也。但須執法不撓，初終如一方能有濟。若使徇情受託，一紙不坐，反誣罪當情真。犯容之漏網，則此法不行矣。要知當此之時，事事勸人執法。語語諷人徇情無論，勢有不能。卽進言者亦難啓口。居官之執掌頗多，不止詞訟一事。訟詞之種類更雜。豈止人命一條。畱此事以示無私，借此一條以明有法。亦時勢之可行者也。況頹俗難以驟更，頑民可以漸化焉。知一事有效，不可

行之第二事。二事有效。不可行之第三事乎。由人命而盜賊由盜賊而姦情由姦情而婚姻田土。以及鼠牙雀角諸碎事。無一不可以此法推之。果能如是。則鳴琴臥理之風。未必不階於此也。

檢驗

何耿繩

例載地方呈報人命。正印官公出。則移請鄰邑代驗。或鄰邑亦公出。或相距鴻遠。則許派丞倅等官代驗。毋得派雜職。濫派者降一級。然又載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鴻遠。則亦准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又或距城鴻遠。則並准吏目典史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申報印官覆驗。如印官不能卽回。再

請鄰邑代驗通詳事固無一定也。

例載不准三檢違例者罰俸一年。然亦有告三檢者。取供結通詳。批准委員會檢。尙無處分。

甫入棺而求官覆驗。不必詳明。按此說非也。卽爲日無幾屍。未發變。亦斷不可。必須訊明何傷漏驗。何傷不符。具結開棺。如虛反坐。據供結通詳。候各上司批齊。方可開驗。

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勘屍檢驗。

人命

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勘屍檢驗。

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綬謀而已。行人贓現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

凡同謀其毆人犯除下手擬綬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傷而係執持兇器。方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非兇器。毋得概擬流戍。

故殺注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輯注曰。若先前有意。不在臨時。則是獨謀於心矣。若欲殺之意。有人得知。則是共謀於人矣。臨時爲鬪毆其毆之時也。故殺之心。必起於毆時。故殺之事。卽在於毆內。是以故

殺之律。入於鬪殺條下。凡審故殺情節關鍵盡於此數語。

戲殺注。謂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棍之類。此語最明。若非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則爲過失。爲鬪毆矣。誤殺中分謀。故毆又分。凡人親屬尊長卑幼。

過失殺注。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二語最要。卽如下文彈射。輒瓦等。尙非可以一概論也。

弓箭傷人間。是否城市及有人居止。其放彈投擲。輒瓦鳥槍等亦如之。

車馬殺傷人間。是否街市鎮店。或鄉村曠野。及因公急馳。

庸醫殺人問是否故違本方。

竊弓殺人問是否樹立竿索

以上各條分謀鬪故戲誤過六項雖人命情節變態百出而大約不出乎此此外則有窮兇極惡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三人以上者支解人首又有妖術殺人如采生折割造畜蠱毒者事非恆有另著於篇其同是人命別有名色者亦另著於篇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必係謀殺故殺及放火行盜而殺者乃照律凌遲若係鬪殺共毆另看例定各條一家注謂同居雖奴婢僕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非死罪注加實犯三享則如准

盜准枉法者亦不論也

肢解人當照例問係殺前殺後。若係殺後。是否欲求避罪割碎棄藏。抑係勢力不遂凌遲處斬之分極宜詳慎

采生折割造畜蠶毒者。當究其方術得自何人。同學引進何人。自己得後又曾傳授何人。方術如何煉製。試過幾次。害過幾人。雖蠶毒不必殺人。亦斬亦須嚴究明確。

威逼人致死。須看注中威之氣篤難。當逼之窘迫難受。二。苟情節。但此最不易引。重則可以引光棍惡棍等例。輕則可以酌擬不應。其有別項情節。如索詐則引

恐嚇誣譖則引誣告。又各有本條不得用此。蓋此條以貪人命則情重而罪止。滿杖則法輕故須善酌。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其強姦未成但經調戲一聞穢語各條並載例內而因盜則亦最難引此盜字是竊盜無強盜。

威力制縛拷打監禁人因而致死。威力主使毆打人致死制縛必實係一時逞忿。並無欲殺之心。方合律主使必實有可畏之威。有不敢不從之勢方可坐爲首與同謀共毆不同。

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分別罪應死不應死擅殺罪人不論謀故均以鬪毆殺論謀殺

者其爲從加功依餘人論

一得偶談

王有孚

律載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者勿論。又例載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盡無傷。狠者無庸議。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誠以夫爲妻綱。婦道宜順。妻有過而夫毆罵之。亦事之常。乃敢角口相爭。卽屬不順。而又負氣輕生。實由自取。故依律竟置弗論。按例則必毆有重傷者始與重杖。律著信隨之義。例明夫婦之情。並行不悖。若止毆有輕傷。而輒短見自盡。自當照律勿論。乃外省辦理此等案件。有以所毆傷輕擬以笞四十者。是於定例之外。任意添出。不可爲訓。

處決人犯於奉到部文之日。仍須查明不停刑日期方始正法。此於無可寬貸之中。猶得緩其須臾之死。至於列聖誕辰及齋戒期內。皆不理刑名。有分見於律內各門者。亦有例文所不載者。余攷而輯之。彙爲一帙。曰慎刑便覽。

勾決

徐文淵

凡遇有按察司衙門釘封公文。宜卽密拆。若係委決人犯。先喚刑書入內。照寫犯由脾後。傳民壯兵丁護衛俟諸事停當。方可進監取人。或不必上堂。卽於監中查對年貌。綁赴行刑之所。不可豫先洩漏。恐生他變。其決過犯屍臭者。着挂通衢。取地方收管。止絞斬者。屍首給

與家屬收殮嚴禁創子藏留勒賣無主之屍。卽令土工擡向義塚掩埋諸事面諭遵行已畢方可起身回衙。旣

使地方及早掃除亦免屍身暴露之慘。

汎遇犯人有遺下衣物在監卽

喚本犯家屬給領防禁卒私取如無家屬分給第囚

收無主屍

潘杓燦

路死之屍或陸行卒於途中或水面漂浮旣無親人來認土人舉報又恐惹事往往暴露日月卽或申報官府又著地方買棺棺復不令擡去每至臭穢狼藉有礙行住之人深爲不宜若遇此等屍骸先宜示令地方不許不報報明卽當捐俸一二金或委衙官或著的役率領仵作協同地方相驗明白開造有無傷痕約略年紀填

註面貌衣服。如有攜帶行李財帛。公驗儲庫。以俟親人識認。遂將捐去銀兩。買棺盛殮。且勿牢釘。令土工扛至義塚地上。培土暫埋。標立記號。待日久無人尋認。再從真僞。蓋民間好義。尙有捨棺掩骼之人。身爲民上。何得以兩數銀錢。亦去擾動皇地。況此事關係非常。若係兇死。亦必斟酌申報。毋謂恐涉盜案。自遺失報兇死之查議也。

審理盜案

闕名

凡審盜案。詞一書冊。先將原呈錄上。再將呈內有名人證。取具口供。略節將首獲盜犯。供出夥盜姓名。一一寫上。每名約存畱冊紙一二頁。續有挾獲。隨到隨審。隨寫。

先填某日拏獲。次填口供略節。次寫所供贓物或現犯
或寄某處。次寫所執器械。次寫有無行姦傷人。次寫報
出人氏。差某役緝拏或緝獲。冊後仍存畱餘紙十數頁。
將某月日申報某衙門。如何批駁。某日研審。某日審定。
某日審解此案。某日題。某日部議如何。逐日開寫。寫至
結案而止。

一地方被盜。必以事主呈報失單爲據。狀至卽傳入事
主。詢其被盜情形。盜是何時刻。從何處入。從何處出。
向何處去。如何警覺。如何行劫。約有若干人。持何器
械。曾否塗面。聽係何處聲音。有無器捨等物遺下。鄰
佑地方曾否救應。并據單按件訊明衣服新舊色樣。

卷之三
銀兩是何成色若干錠件並取無謊開遺漏甘結如有地鄰同來亦各取供存卷隨卽帶卷協同城守往勘。往勘之時須察其進出形跡如捲門越牆挖空暗進暗出事主當時不覺者則爲竊賊或暗進而事主警覺叫喊卽開門出戶遁去者則爲竊盜或暗進而事主驚起趕捕被傷事主而逃走者亦爲竊盜惟人眾而明火執杖暗出而明進者暗進而明出者俱爲強劫。強劫旣眞急宜通報以免諱盜之咎但須據呈活報不宜太鑿此盜案訊報之大略也盜數以先獲之盜供爲准事主供單不足爲憑供以初供爲准不准續報報單以初聞爲准不准續聞律註人少而無

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竊盜要確是竊盜情形。搶奪亦要確是搶奪情形。方可取地保甘結。加印鈐報。若稍涉疑似。卽干駁詰。誤事不淺。一捕盜之法。貴乎迅速。遲則盜遠贓消。百無一獲。須平日多備賞單。告示臨時勘明。是劫是搶。是竊情形。填註告示賞單。并註明事主姓名。村名坐落。硃標賞銀數目。遍行曉諭。差緝又移營捕分頭躡緝。嚴著捕役初限不獲者。比責本役再限不獲。卽提家屬畱監。但須防捕役將非本案真盜。或挾私妄拏良民。希圖塘塞免比。

一盜賊用刑問供。現在所犯之案。非真正得財行劫。不

可遽定大辟。起贓必真。方可定案。

一、搶奪強類也。當問人之多寡。傷人與不傷人。掏摸竊類也。當問贓之多寡。初犯與再犯。

一、強盜自首。須問明行劫幾次。曾否於何年月日殺人行姦放火。然後申詳。蓋自首雖免死罪。而律例處治各別。宜詳審明白。

一、凡盜犯到案。先驗其有無私拷傷痕。然後問供。隨到隨問。切勿延閣。致有串合之弊。初次問供。只在二堂。慎勿輕動刑夾。必令原捕站立盜犯身旁。以察盜捕二人辭色。如辭色可疑。前後口供矛盾。須以好言誘之厲言嚇之。慎勿徒事刑求。致成冤獄。從頭細問取

供每問一條書辦錄過無訛然後再問。第一條問其同夥數目姓名住址。約有若干年歲面貌長矮肥瘦。問年貌者所以防李代桃僵之弊。第二條問其誰人起意爲首如何糾約。第三條問其有無窩主及住址。姓名係何等樣人并年貌分贓若干銀若干兩。衣若干件是何顏色。第四條問其有無引線及住址姓名年貌并究明引線與事主是何親故曾否同行分贓若干。如非親故熟識不能引線故問此以辨眞僞。第五條問其手中持何器械巾服是何顏色可曾塗面。日中入市有何暗號爲記。第六條問其會齊之處何地方。何時候出入如何行劫有無捆打事主是誰把

風瞭望及出門之時有無架主道路第七條問其所
劫贓物若干并分贓地方如何分派各分得若干銀
兩鍊件成色衣物件數色樣現在下落若已賣卽究
其實與何人每件得價若干價銀現在何處買主是
否知情如係質當卽應訊問當於何處當錢若干票
上月日姓名當票下落第八條問其家內有無同居
父兄伯叔是否知情分贓家中有無財產妻室子女
此外有無行劫別案有無殺人行姦放火如有窩夥
盜首引線未獲則當究其現在何處如有久逃續獲
等情則又問其一向往何所潛逃後有無爲匪問畢
令書辦將本犯所供夥盜窩主各姓名住址另開一

單。又將所供名下贓物。另鈔一紙。攜出以便繕票拘拏起取。其餘口供。收入內衙。切勿發房。防有書辦捕役改抹串合之弊。另有續獲盜犯到案。隨卽帶入二堂。查對其姓名年貌住址。又卽提先獲之犯逐一當堂認識。仍問原供盜犯認是何人。他是何處住址。上盜時他持何器械。得贓若干。原供兩相查對。倘有不符。卽行駁詰。若先獲已有數名。須要按名提入認識。以免依樣葫蘆。查訊明確。卽將續獲之犯逐名逐條訊取。確供後。獲之犯務與先獲之犯口供相符。方爲妥協。

一理盜案。應問當時事主有無知覺。餘供照前問明。如

有拒捕傷主等情。或當時獲贓而拒。或乘贓逃走而拒。如係刺字積賊。應訊其刺過幾次。所犯何案。如有起除刺字情弊。應問有無別人代起。其餘搶奪掏摸等案。大概相同。隨問其所犯情形而已。

老瓜城應問誰人擎錢。誰人哨望。何人用繩背死客。人用何器械刨土埋屍。埋在何處。餘問同前。

竊案事主開報贓物。審明之後。應傳經紀面當事主。將已獲未獲贓物逐一估計數目。以便計贓問罪。

強盜除殺死人命姦淫婦女燒人房屋。雖屬自首。仍問罪外。其未下手殺人與並無他隙主謀者。俱可准其自首免罪。

一凡盜案贓物。踏看時本縣攜帶事主所報失單。逐件
問明。衣服則是何顏色花樣。紬緞布綾。或棉單夾。是
男女衣。首飾則問是金銀何花樣。有無珠石。輕重若干。
銀則問是何成色數目錠件。紬緞布疋。則問其顏
色丈尺。有無字號。零星則問其顏色數目新舊。分款
挨次開明。獲盜之後。詳起贓物。必與失單細對。一字
不可互異。前後相符方不致駁詰。

一盜犯之伯叔兄弟。是否同居。有無知情分贓。俱應問
罪。再盜犯之妻子。未及許嫁之女。俱要變賣賠償。於
盜犯初獲到案。即應訊明。敘入獲報文內。
一未獲盜時。或現起贓物。或他處扳出。知確盜下落。迅

速擊其父兄子弟妻室監追。

強盜行劫。令保正甲長鄰佑與事主同報。如係外來過客。行商失事。責令居停腳戶一同呈報。印官同營汛親驗出入情形。撞毀門戶。遺下油槍器械。并事主傷痕。取保正甲長兩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確供。填寫通報。

失事之後。扣限四個月送疎防職名。卽三月內申送亦無不可。其疎防係具題之案。內無盜賊口供。則或長或短。督撫可以作主。若疎防有盜賊口供。一應情節俱係照依疎防絲毫難以互異。卽有改易。不免大費躊躇。

一拏獲鄰境盜犯附招請議敘者應將鄰員官姓名開送遵例聲明一月內外拏獲以便內部照例議敘

強盜

何耿繩

凡盜案報到卽會營往勘係城中或係鄉村營汛遠近有無鄰居事主住屋幾間坐落方向從何處入門何處搜贓何處出去或係明火執仗撞門毀戶抑係踰牆撬壁臨時驚覺行強入室幾人曾否塗面如何言語禁嚇有無捆縛毆打初時事主可曾喊叫鄰佑可曾聞聲去時可曾挾架事主送路可曾遺有器械油捻取供估贓勒緝通詳

例載事主失單如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

凡強盜不許捕官私行審訊。不許捕役私拷。初審時卽

先驗有無傷痕。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

強盜間有無父兄伯叔與弟同居。及有無知情分贓。

竊盜與窩主
皆同禁約例

盜以贓獲爲定。贓以事主確認爲定。最防捕役屬令混認。例載起贓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不可使捕役私起。以滋諸弊。

凡盜犯到案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俟題結之日變賣賠贓。或無家產及外來人無從封記者。將案犯及窩家有家產者。賠本身外。或有餘剩。概行變價代賠。凡事主報盜。只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贓一次。所認贓卽

給主釋回。不許往返拖累。

凡獲盜有供出他省犯劫者研訊明確毋庸解往質審。有例。如果有贓跡未明。夥盜待質必須解往者亦有例。

竊盜另
例亦同

州縣印官公出遇有失事佐貳捕官一面會同訊弁查驗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驗申報。

凡問強盜固不得有心姑息曲爲開脫但一字重出駢首就戮豫謀行强者不足惜其臨時行强者倘非有強形顯著要當存求其生而不得之心乾隆二十五年湖南段乃香案言語禁嚇似強而縛猪情形仍竊乾隆二十一年浙江羅三案臨去揚言近於暗進明

出而嚇禁由於畏追逃逸並未拒捕但有一線即屬
生機又如乾隆六年江西胡廷秀案指駁入細不科
強劫而科搶奪皆可類推也

搶奪

搶奪之案與強劫相似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
有兇器強劫也然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兇器爲
強劫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爲搶奪者總以情形爲憑
不在人多人少

例載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
夜仍同搶奪止去白晝二字纂注曰謂搶奪必在白
晝可謂凡在白晝者皆係搶奪不可也合此諸說參

之

竊盜

凡審竊盜須驗有無刺字三犯竊盜須查犯後曾否遇赦其得免併計後再犯各條載新例

凡竊盜贓五十兩以上州縣同捕官帶同捕役搜驗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役前往搜驗

竊盜須以一主爲重若一家內有兩家之物一船內有數人之物客店內有眾客商之物均作一主論臨時行強臨時拒捕只分在得財前後拒捕各自殺傷各自事主當各盡本法不得分首從論

窩家

竊盜窩主當統計各主贓科罪不得照竊盜以一主爲重

凡窩主自當嚴辦以清盜賊之源但今人以容畱卽爲窩主非也例載有窩主窩藏之別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以窩主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畱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但得以窩藏例發遣毋得概坐駢首其存畱幾人並載例內

盜案

王植

盜案處分與命案大同諱盜不報與以疑盜爲眞盜而殺之罪過亦同此其辦理亦有一定節次不可輕忽亦不可躁急初聞報盜當卽往親看察其出入蹤跡門戶

牆壁有無破損。失主有無被傷。左右鄰舍有無聞聲救護。知蹤追趕。如果被盜是實。卽遴差捕役查緝。宜通報者。亦卽通報。斷不可以強爲竊壓。令事主另換竊盜呈詞。凡差捕役必立嚴限。按日查比。能限內拏獲眞盜。卽酌其案情。捐俸予賞。積玩猾役。先將家屬監比。信賞必罰。而不盡心查拏者少矣。又有一等坐鄉捕役。分任鄉村。坐居其地。愚民偶少隻雞斗粟者。卽嚇令報官。否則先加以諱盜之名。一報官則事不由主。擇肥而噬。私刑細打私拏私放。余在平遠日悉知其害。革去坐鄉名色。卻令分任鄉村事。一報官仍令查緝。但許拏人到官。不許私自拷問。報案轉稀。余凡拏到竊盜。無不動刑喝夾。

虛張聲勢。僉謂偷一株草亦受一杖。而寶則受夾者無一二也。盜一獲得其供。立即委員同捕役起贓。盜獲過半。即可審供招解。凡審盜又有印板問供法。先問其的名混。名年貌佳址次。問同縣幾人。何人爲首。何人糾黨。何人作線。何日聚齊。會於何地。何月何日何時到事主家。又問何人先入。何人瞭望。何人入室。皆持何兇器。曾見事主家何人。入其何向室屋。所得何贓。何時出水。至何處分贓散火。幾分分贓。何人分得何物。其同縣某人年若干歲。如何面貌。居住何鄉。有無妻子兄弟。散後今何往。又問爾所得贓。今何在。曾否賣於何人。又問窩家爲誰。偷過幾次。皆爲何鄉何家。又曾同某某等何人先。

後盜過何縣何鄉人家。曾否被獲有案。至於買贓之人。
或亦不無知情。然處之太嚴必匿。贓不出案。反難定。凡
素非同黨。偶然誤買者。必明切諭之。斷勿株連。以示之。
信贓既得。卽傳喚事主認明。封儲庫內。兇器亦追出入
庫。又糾盜莫先於買線。匪竊之流氣常相通。重賞之下。
必不代匿。既賞之後。卽別有相通之情。可援自首之例。
以釋其罪。此皆糾盜審盜之定法也。凡初獲一盜。卽照
前問供語。逐一詳問。定一供單。以爲續獲印合張本。然
最要又在詳察情形。當報盜親看時。卽細看其房屋幾
座。門戶何向。出入道路何在。卽已伏審。供印合之地。余
署海豐日有馬案。山劫船一案。其黨自首於前令。按名

拘禁余至閱其牘所失銀錢若干而別無贓物船中僅
一老婦與木屐百隻而男客數人先逃去一木手禦盜
被傷右手此其失盜之情形也及提訊初不承命首人
證之威以刑方隨口供詞而所供上盜情形各不同所
供船中情形亦不符余心疑之刑胥稟曰訊大案非可
任其狡展也宜以失盜情形問之首盜卽以首盜所供
問之眾盜不承則嚴訊之勿令奸狡則供協矣余曰有
是乎姑付獄已而密訪得主名因別案小竊喚至入置
一處併訊以此案一問卽承伏所供船上情形如繪再
訊餘盜供僉同獄立具提獄中囚問之卽首人亦翻然
變供矣細鞫其情蓋捕役畏比而知白首有免罪例始

買屬一人出首。輒取素無行者以實之。既而首人避誣扳之罪。執之愈堅。諸人畏目前之刑。亦遂以自誣也。余顧向者刑胥乃惶恐長跪請罪爲重懲。捕役及首人而釋諸人於獄。使向者如刑胥言。情罪既具。將所謂皋陶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者矣。余乃益惕然懼也。又更有情形可信。宜聽其詞氣者。余在羅定日。有民人獲一偷牛賊。係其族姪。人現獲於牛欄中。而牛不見。余訊之。供有張姓者。同偷。拘至不服。曰。往者有舊讎。被誣扳也。嚴訊之。堅不承。又嚴訊原賊。堅執如故。越日。又提訊張姓。用夾棍威之。極口呼曰。小人年二十六七。尙有下半生。還要做人。若一受賊名。生不如死。且小人卽照夥偷一

牛滿杖枷號盡法矣。不甚於夾棍也。小人何心而受此刑。豈一愚而至此乎。涕泣哀訴。又堅不承。復喚偷牛人至。亦威以夾棍。乃辨曰。小人偷牛卽被獲。非張姓。接牛去。牛何在。小人旣伏在叔家。能隱此牛於何所乎。余命繫之兩處。念張姓詞氣激烈。非爲竊者也。偷牛人係卽時現獲。所供情形又可信。越數日。單提偷牛人至。余佯問役人曰。命爾取張姓保領放歸。已放去乎。應曰。未去。去矣。余乃喝。偷牛人曰。爾不實言。因何挾仇妄扳。爾今日死矣。且牛今何在。職慄叩頭曰。木日之前晚。有西省。價買私牛人來。小人偷出第一牛。卽付之。再偷第二牛。卽被獲。其人亦聞聲逸去。張姓實以欠伊錢。曾被打。故

欲累之也。求開恩。余乃依例重處之。喚張姓諭之曰。爾之冤白矣。下半生極力做好人。賊咬一扣。入骨三分。嗣後亦勿與此等人爲仇可也。

大案

命盜二事外。更有事關重大。最易株連。一張皇。則無中生有。一詳慎。則化有爲無。此在人之識力。如何尤不可不慎。余在羅定日。尙帶陽江印。有東安無賴子李梅者。潛遊近邑。妄言有李姓王。當從西來。稱羅平年號。雕僞印。散劄付於恩開新興。陽江等縣。受劄付者甚眾。而風影妄傳者。亦在在有之。事發旋卽逸去。余聞之。馳回江邑。有匡義者。入其黨。受高州知府劄。被首到官研訊。屬

實而一時兵役所訪鄉民所首報者百數十人然細鞫
匡姓間匪首西來者何人兵馬若干糧草器仗旛幟何
所皆子虛烏有念此等小人不過以僞劄一紙誑愚民
財耳然叛案事大株累易及無辜乃具稟大憲請分三
等精實有據者嚴禁候解可疑者暫羈候質仇扳捏報
者先行釋放制府郝公玉麟卽爲批允余乃審有據者
十人羈縣者數人立釋者無算及解省大憲委南海劉
君庶確訊後語余曰十人者皆不枉也新興解百數十
人審實者數人而已此雍正八年事也至乾隆五年始
獲李梅於粵西解東正法而株連斬斃者已不可勝計
發莊新會邑西南沙村司屬國初有社賊之變時世

家大族奴僕人多乘多故之時糾聚爲亂。至戕其主踞區維鐸者竊案累累逃西省已而潛回稱在西營食糧肩誘鄉曲愚民在山中大關帝廟聚眾結盟紳衿中有懲社賊之變者來面稟且言廟祝可證余令祕之已因他事差人其地命潛帶廟祝問話勿洩及至畱之署內於內堂密問之曰實有是事某月日維鐸爲首餘數十人刑豕設酒共爲盟姓名憶有某某等間皆何等人曰皆村農畏維鐸不敢不從今維鐸又遠颺西省矣問姓名之詳曰伊等自有簿記不能盡悉也余乃假比較錢糧於每百姓各摘一二二人喚至果皆村農也隔別研問

皆不知諱亦不知辨問結盟欲何爲曰維鐸欲豕酒則我等供之欲結盟則我等從之至意欲何爲伊未之言我等亦未問也。問姓名簿何在曰維鐸去後卽焚之矣。時僉謂事關聚眾宜上稟余念事有因小以釀大者前之社賊是也事有化大而可小者今之愚農是也一爲通稟必興大獄使無辜受累乃傳集該地紳耆族老諭令共爲察禁而數人者重責枷示併諭以維鐸回日卽公同拘拏到官不遵者以其罪罪之取結存案事遂解散

起贓

徐文弼

失事之後不惟盜宜卽獲贓亦宜卽起萬不可遲延自

誤贓有多分。有少分。有分細。有分粗。有現在有花費。有藏匿。有抵換。有別得爲首線窩遠勾來者。皆多分。把風截門新上道者。皆少分。點盜分細弱盜分粗。或置之家。中或質之。典當皆爲現在。或鬻之市集。或準折嫖賭。皆爲花費。其積年狡賊。以有贓定罪。不肯實供。贓所是爲藏匿。其奸膳捕役起獲真贓。以舊易新。以惡易美。是爲抵換。又有起出之物。非盜家所應有。又非失主之贓。是爲別得。夫起獲多而細者。其爲首窩等賊無疑。少而粗者。其爲新弱之賊無疑。但現在之贓。猶可起之家中。問之。典當花費之贓。猶可根究。惟市鬻之贓。若買主賊不認識。未能執途人而問之。至於匿贓不實指供。質之同

夥。是其硬證。豈能到底深藏。所最恨者。捕役抵換之贓。失主以非本物。不敢冒認。賊亦知非本物。不敢竟指。是賊乃眞賊。贓無眞贓。此案又何時結乎。然盜贓惟起本案之一二眞贓。則眞盜從之可定。而餘贓可不悉究。

論盜案

汪輝祖

安良必先治盜。而寄贓買贓之累。又因治盜而起。凡誣扳窩夥。猶可畱心訪察。至寄買贓物之虛實。爲輿論之所不著。不惟黠賊易於挾嫌嫁禍。且有捕役牢頭擇殷教採。因而爲利者。況不知情而買寄贓物。律本無罪。迨官爲審釋。良民亦受累不堪矣。浙中舊習。獲賊到官。卒供無主之案。混認多贓。指某某寄頓。某某價買。承行之。

何能避而行之。良民可
以警累矣。

吏據供弔贓簽差四出迨贓無著落終以游供完結而役婪於橐吏分其肥惡民被獲賊之害境內不受治盜之益余居鄉時深知此弊故治盜惟嚴究有主之賊而不起無主之贓今錄簡易之法以備采擇

尋常竊賊止飭地保諭弔諭內註明將原贓交保稟解不必到官如果被誣許自行呈訴慎勿託故謫延致干差擾嚮在嘉湖幕中行之民以爲便未有不繳不訴者

案重贓多必須差弔者檄內註明止許弔贓不必帶審如未買未寄聽本人呈訴毋許提人滋擾庶捕役不敢肆橫

被誣呈訴者受詞時卽提犯質釋俾免守候或卽於詞內批釋不必令平民與賊匪對簿以恤善良。

無論爲窩爲夥買贓寄贓有訴稱與賊並不相識橫被誣扳者其中必有教供之人可令被誣者雜立閑人之中先令賊犯指認如指辨模糊立時諭歸安業專治賊犯以誣良之罪然此法須時時變通用之習以爲常則其人狀貌教供者亦能豫先說知倘以識面爲非誣恐又成冤獄耳。

印官事冗小竊案件有不能不發佐貳代訊之勢但聽其查辦卽不免有需索之弊應令訊畢卽送草供一切傳主弔贓俱由親核庶權不下移民不受擾

罪從供定。犯供最關緊要。然五聽之法辭止一端。且錄供之吏難保無上下其手之弊。據供定罪。尙恐未真。余在幕中。凡犯應徒罪以上者。主人庭訊時。必於堂後凝神細聽。供稍勉強。即屬主人覆訊。常戒主人不得性急用刑。往往有訊至四五次及八九次者。疑必屬訊。不顧主人畏難。每訊必聽。余亦不敢憚煩也。往歲壬午館平湖令劉君冰齋署會孝豐事。主行舟被劫。通詳緝捕。而邑有回籍逃軍曰盛大者。以糾匪擒奪。被獲。訊爲劫案正盜。檢閱草供。凡起意糾夥。上盜傷主。劫贓俵分各條。無不畢具。居然盜也。且已起有藍布棉被。經事主認確矣。當晚屬劉君覆助。余從堂後聽之一。一輪供無懼色。

願供出犯口。熟滑如背書然。且首夥八人無一語參差者。心竊疑之。次晚復屬劉君。故爲增減案情。隔別再訊。則或認或不認。八人者各各歧異。至有號呼訴枉者。遂止不訊。而令庫書典稅書依事主所認布被顏色新舊。借購二十餘條。余私爲記別。雜以事主原認之被。當堂給認。竟懵無辨識。於是提犯研鞫。僉不承認。細詰其故。蓋盛大到官之初。自意逃軍犯搶。更無生理。故訊及劫案。信口妄承。而其徒皆附和之。實則被爲已物。裁製有人。卽其本罪亦不至於死也。遂脫之。越二年。劉君保舉知府。而此案正盜由元和發覺。起贓主認。冰齋回任赴蘇。會審定案。初余欲脫盛大時。闔署譁然。謂余枉法曲

縱不顧主人考成。余聞之辭館。主人勿聽。余曰。必欲余
畱止。非脫盛大不可。且失贓甚多。而以一疑似之被駢。
戮數人。非惟吾不忍。以子孫易一館爲君計。亦恐有他
日累也。然短余者猶竊竊私議不止。幸剗君不爲動。
至是事發。語余曰。曩力脫盛大君何神耶。余曰。君不當
抵罪。吾不當絕嗣耳。蓋余自此益不敢以草供爲據。

盜賊案

王鳳生

盜賊惟憑贓定。贓真則盜確。罪無可寬。惟鼠輩狡黠性
成。每獲到案。必將眞窩。眞贓隱匿不吐。而嫁禍平時嫌
怨之人。指爲寄買贓物。其有禁押乏錢。捕役牢頭教串
擇殷而噬。一經弔贓傳案。吏役爲之從中說合。給賊多

資使其卸供省釋。大眾分肥鄉曲愚民最受其害。如學治臆說所論余悉照法行之。捕賊俱不敢肆橫然遠賊必有近窩無論陸路負戴多艱不能遠涉卽小舟偷越亦難晝行故凡獲賊必須嚴究窩家又不可任其狡稱盡賣與不識姓名人含混完案州縣事冗可延佐雜代爲熬審惟取供後仍親自查辦不令其弔艱拘犯可也。

申明賊盜誣良禁令詳

陳宏謀

伏查乾隆五年九月初八日欽奉

上諭從來安民之要莫先於弭盜而誣扳之弊使盜賊逞其奸良善受其害尤不可不嚴爲防也蓋盜賊中狡黠者多平日之窩夥不肯實供每誣扳素封之家及向

奸謀之人。以圖陷害。而捕役從中播弄。借此索詐。弊
害百出。縱有司審出誣扳實情。準予省釋。而被拘被審。
已不勝擾累矣。朕思各省臬司爲刑名總匯。審理盜案。
是其專責。當檄行所屬。凡盜賊供扳窩夥。必詳加訊問。
得有確據。方可拘拏。隨到隨審。如係誣扳。立卽省釋。并
將誣良盜賊先行重懲。以免再有妄扳。至於是盜是良。
雖本人口供難以盡信。而其人平日行止如何。鄰里斷
無不知之理。虛心傳訊。自無遁情。倘有應搜賊贓。務令
委員往查。不得專任捕役。致起藉端抄掠之弊。各省督
撫轉飭臬司。以副朕息盜安民之意。欽此。細繹。

上諭正爲黠盜惡捕。屢次誣扳。非僅加等治罪。足以示

懲故須臨時先處以杜一扳再扳也。請再通行各屬嗣後凡盜賊盜案供出窩夥不得指據游移之供輕易差拏務須根問所扳之人住址年貌何時合夥如何知情事確鑿無疑然後另差拘拏如止供係寄贓而不知情者卽於稟上填明不知情字樣止令將所寄之贓追出不得乘機搜索擬到審訊務將盜賊原供一一追訊如兩人口供互異卽提同原盜當面詰質以定虛實。如原盜詞供審係誣扳立刻將原盜重責并嚴究有無捕役屬扳情事將捕役重處被誣之人亦卽當堂釋放不許仍行管押結案之後仍將原盜按律加等治罪如此則有先期之詳慎而受屬者不能混扳有臨審之懲處。

而扳者不敢再扳。更有事後之加等。而凡盜皆知誣。扳一人。卽有一人應得之罪。被誣之平人。亦可以稍舒忿恨。於情法兩得其平。而層層根究果係眞正窩夥。亦不致於縱漏矣。至於賊盜箇夥。初獲訊供。遲延之間。更關弊竇。有拏獲賊犯而交管押。不卽見官者。捕役家非殷實焉。有如許飯食養活羣賊。非指索飯錢。則屬扳殷懦。非縱令行竊。則嚇使妄認。到官之時。有拷打可以驗傷而知其如何屬扳。則官固無從得知也。此交捕管押之不善也。又有稟官而地方官懶於審訊。動發捕衙訊供者。捕衙官小。未盡公明。捕役又非所轄。含糊一訊串詐。朋陷均難究詰。一經通報後。更難得其實情。此交捕

衙訊供之不善也。請通行各屬。凡擊到盜賊窩夥。不許停畱捕役之家務。須卽時稟官。官亦卽時傳訊。被獲時審係真賊。眞夥立卽散寄外監。如非眞夥。立卽省釋。不許交捕役管押。更不許含糊取保。又滋他弊。其有捕衙擊獲之賊。仍許當時一訊。或地方公出。亦許捕衙一訊。謹卽錄供連人解縣。縣亦立卽親審。不許捕衙停畱。則是賊非賊供。雖出於本人。權須操於印官。捕役勾串供扳之弊。亦可以少息矣。

嚴飭諱盜累民疏

李之芳

竊惟近來盜賊日多。皆由諱盜。諱盜日多。皆由民間不敢報盜。何者。民間報強盜。官必曰竊盜。民間報強盜。殺

人官必曰讎殺姦殺。蓋以強盜殺人。則官有緝賊處分。
竊盜與讎殺姦殺。則官無緝賊處分故也。於是民報盜
而官不緝盜。反行拷民。至有搜逼失主。幼女勒供其兄
自殺父。如夏縣署印官張邑等事者。奇冤異慘。控告無
門。此其不敢報盜者一也。卽地方官差捕緝賊矣。而積
捕不肯踪跡盜賊。反以抑勒失主。先索酒食。次講差規。
不饜不休。以至上下比較。往來解審。杖錢路費。一切取
辦於失主。小民身家能有幾何。強盜搜括於前。兵捕剝
削於後。資財產業倍加凋零。如武邑縣失主李進才被
解役劉自玉等逼要盤費。情急毆斃二命。甘心抵償。則
是被盜時幸而不死。報盜後反不樂生。此其不敢報盜。

者二也。強盜大案勢必三推六問，失主處處隨審，棄業
拋家一日，盜案未結，一日不得釋放，且解到之處，問官
又未必即審，累月經年，奔馳守候，累死途中者有之，淹
斃旅店者有之，則是強盜未正典刑，失主先登鬼錄。此
其不敢報盜者三也。竊念民間被盜已爲極苦，乃地方
官不能與民靖盜，反咎民以被盜累官，雖明知其苦，毫
無體恤，以致各處地方失主紛紛，有一起盜案在審，繩
之際，即有一起失主在湯火之中。臣乞敕部確議，通
行直省督撫嚴加禁飭，以後民間被盜，止許據報，緝賊不
許需索食費，擾害失主，即獲盜究審，亦止須失主本地

洮洞悉底盜殃民之弊，近來州縣不貽此弊者，曾有
幾人，盡相與痛行湔革。

認贓不許。逐處隨審。拖累無休。違者該督撫立加參處。
以爲庇盜殃民之戒。自此被盜之家稍得安生。應報之
盜不甘容忍。則諱盜者少而獲盜者多矣。

爲嚴飭事

田文鏡

照得強盜不論得財俱當斬決。竊盜贓必滿貫始擬絞
監候。其情罪之輕重。不啻天淵。不可不慎。若不嚴加詳
辨。一任事主捏報。疏防期屆。必致提參。捕限甚嚴。必加
勒比。捕役被比不過。將竊賊拘拏到官。塘塞比限。官因
係參過疎防之案。不敢再向竊案一邊審擬。務令招承
大盜。嚴刑之下。何求不得。勢必栽贓買贓。教唆口供。扳
累無辜。鍛鍊成獄。諸弊叢生。不可究詰。及至解審。人犯

畏來只得依樣招承。承間各官又不詳審細察。依樣照轉。南山可移。此判不易。一經題達。不數月而駢首藁街。矣。地方官諱匿盜情。或以強作竊。固于嚴譴。而事主以竊爲強。或毫無影響。捏報盜劫。挾制官府。亦當照例治罪。以遏才風。然欲嚴盜竊之分。必地方官先慎於始。一聞報盜。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卽會同防汛。單騎減從。飛赴事主之家。先驗前後出入情形。再驗有無遺下器械油槍之類。再驗事主有無拷燎傷痕。再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知覺影響。則是竊是強。思已過半。然後再加詳審。事主雖狡口如簧。安能遁飾。如云定例不許苦累事主。則又不然。實在強劫。則事主報盜認贓之外。

自不得再有苦累。若盜係捏報事。當推求者。原不得謂爲苦累也。全在地方官認得確。擊得定。則公道自在人心。定例豈可拘泥。如地方官一味懶惰。只圖安樂。聞有民間失盜之事。不但漠不關心。抑且以爲害已。不過喚鄉地一問。委衙官一查。給捕役一批而已。強竊從何而辨。虛實從何而分哉。只得甘心忍受事主之挾制。事主以爲縣官畏我。居然自大。因而人人效尤。刁風日長。此皆各有司自貽之戚也。

慎初招嚴覆審

孫魯

爰書中外。命以下手。不真致滋辭讐。或數人釁起。人輒藉在逃者。互相委卸。究竟有脫抵之元兇矣。盜賊以贓

物未的。致礙成招。或一案挂多人。輒因無主者更肆罔誣。輒轉多橫生之藤蔓矣。凡此總由初情之茫昧耳。夫初情何在。則人犯甫到官。造次之頃。安排不及。三尺臨之。尙爾知畏。察辭於差庶。得其眞若一繫囹圄。狡智百出。淹延日久。變態日生。甚至後讞與前讞絕不相蒙。雖欲爲五聲之聽。其可得乎。竊以爲人命初報時。卽審定某係下手。某係加功。某係餘人。某係見證。或手足。或器仗。一一確註。由詳中不得空。請簡驗也。強盜初獲時。卽訊起贓物幾件。令失主認領。一一確註。由詳中不得空。列姓名也。初申某失主認領。一一確註。由詳中不得空。列姓名也。初申有據。則歷訊難移。此後之紛呶。永息矣。至駁審一節。上

臺原爲死生嚴出入也。乃問官不免泄泄一經批駁沉閣多年。設皆重辟。卽瘐死無辭。乃一招之中有徒有杖。以正犯未結。每致餘犯監斃。干和孰甚。卽令保候而數數勾提。頻頻解審。其磨累已徹骨矣。竊以爲駁問招詳。宜鞫問刻卽審結。如情節罪犯應配應杖。鞫問允孚。果與正犯無關者。先行摘發。其大辟不妨另招報奪。庶分輕重之衡。以明上下之服株連可省。所全者不既多乎。蓋謹於始則疑獄不生。斷於終則滯獄一洗。是亦理訟之大端也。

命盜審限

何耿繩

凡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及屬下人妻妾奴婢謀故等案。

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十日審轉具題。如州縣於正限屆滿尙未審結。卽於限滿之日接扣二參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分別初參二參照例議處。至殺死三命四命之案。請督撫卽提至省城督同速辦。其期限悉照殺期功尊長之例。

凡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奉部事件。並搶奪發掘墳墓。及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其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

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遲延察參。

凡承審命盜及奉部事件。至限滿不結。督撫照例咨部。卽於限滿之日接算二參。再限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逾限不結。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題參。至承審官內有升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承審未及一月者。准其接審過日期。展扣一月以上離任。

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個月事件前官承審厯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二參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至原問官審問未當及犯供翻異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會同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管各上司亦統限一個月核辦具題總以兩個月完結如承審官借端掩飾不速結者督撫題參如下屬已經解審行飭混駁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議處

凡盜案獲犯到官無論首夥緝獲幾名如供證確鑿贓

跡顯明者一經獲犯限四個月完結如果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承審官立卽據實詳報逐細聲明該管上司核明豫行咨部准其展限兩個月審結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督撫漫爲咨部者並交部議處

凡審理命盜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內有餘犯到案因正犯及要證未獲情詞未得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主未曾認贓必須等候方可審擬或因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承審官將此等情由豫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及盜竊案內首從人犯已經到案閒有餘犯未獲者卽將現獲之犯據

情研審。按限完結不得藉詞展限亦不得延至日久。
應就現犯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
犯。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卽行一併審擬。毋庸
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不能併案審
擬者。將續獲人犯另行展案。扣限四個月完結。如開
有獲犯到案時在州縣分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違統
限。如該上司不遵定例嚴加查核。聽其捏詞扣展者。
均議處。

放火

放火不外謀財挾讎二端。謀財必有人助同搶奪。其事
易明。挾讎必獨自匿跡潛蹤。其情難見。然而當場搜

物者。火未必定由伊起。而旁觀漏網者。反係巨兇。情罪至重。不可不慎。律註須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顯跡謂如硫磺紙撚引火柴草之類。證驗如火起之初。實有多人共見其在旁引燒。遇人始行逃去者。或其謀有漏洩者之類。

律中首載放火故燒自己房屋。此語鶻突之甚。如果自燒。則又必有別故。自當另擬矣。熟思皆無一可通。自不必爲律迴護。

失火例載典商一條。此放火自燒中所有情弊。所謂當另擬者也。

誘拐

凡誘拐之案。當分略誘和誘。略者固其所不知。和者因其所情願。或先被哄騙。事出不得已。而始行曲從。則方略已行。卽不得謂之和誘矣。所誘者不論良人奴婢。不論已賣未賣。但誘取已行。卽坐。何人同謀。何人窩頓。牙保買主。是否知情。婦人有無。先後姦情。幼孩有無施用藥術。十歲以下。雖和同略。

收畱迷失。及在逃子女。與此不同者。彼乃有因而攘之義也。所當參看。譬如因人迷路而誑引。相隨乘人離怨而誘引出外。則卽是略誘和誘矣。

犯姦

凡犯姦曰和姦。曰刁姦。曰強姦。曰輪姦。曰縱姦。曰賣姦。

曰拒姦。曰捉姦。曰殺姦。曰調姦。和姦。間有夫無夫。才姦不論。强姦有已成。有未成。有強合而和成。有雖和以強論。才姦無強輸。姦無和輸。姦亦分才姦。而才姦者。仍分悔過。縱姦與賣姦相同。而有異。縱姦男婦皆屬同心。賣姦婦女或由抑勒。拒姦或先和而後拒。問確由愧悔而拒。准拒。抑有別故而拒。不得以拒論。捉姦有得捉。有不得捉。得捉之人。不皆卽得殺之人。得殺仍問登時。問姦所。或止殺一人。各有例。調姦非手足勾引。卽言語調戲。其致死。則另有律。

凡親屬相姦。皆不分尊卑長幼。彼此罪等。凡婦女犯姦到案。和姦孽由自作。其強姦者。有部議云。

或鄰佑聞聲救護。或奪下衣帽。或當時拏獲。或聲喊
逃跑之時。有人見聞。多有確據者。原不必本婦到官。
斯亦仁厚之一端也。

論姦情

李漁

姦情之章明較著而易斷者。莫若和姦。以捉姦必於姦
所。姦夫淫婦罪狀昭然。不敢不以實告故也。然而和姦
之律一杖之外無加焉。爲民上者。卽欲維持風教。而除
淫滌汚之念。又窮於無所施。所恃以挽回惡俗。整頓乾
綱者。惟強姦一律而已。又無奈強姦之真僞最難辨析。
有其初原屬和姦。迨事發變羞。因羞成怒。而以強姦告
者。有因爭寵二奸。由愛生妬。由妬致爭。而以強姦首者。

有親夫原屬賣姦。因姦夫財盡力竭。不能飽其谿壑。又有戀戀不捨。拒絕無由。故告強姦以圖割絕者。又有報讐雪怨。而苦於理屈詞窮。不能保其必勝。故用妻子爲誣賴計。令彼無從置辨者。此等詐妄之情。實難枚舉。卽云呼救之時。聲聞於外。有鄰佑之耳目可憑。擬姦之際。情迫於中。有奪獲之衣帽可據。然鄰佑止聞聲音。不能以耳代目。衣帽雖云合體。奚難以竊爲攘。聽訟者於此將以爲眞也。而坐姦夫以死。則公道日謫。而奸偽日滋。將以爲僞也。而坐原告以誣。則善教愈阻。而淫風愈熾。每見慈祥當事。遇此等疑獄。皆以不斷斷之。置姦情於不問。但訊其以他事致爭之由。或責被犯之招尤。或懲原

告之多事。誠以強姦重獄實。卽當論死。不若援引他情。蒙寵結局。所謂不寢不讐。難作家翁者是也。予獨於此有深慮焉。好生固是美德。而綱常倫理亦非細故。人之異於禽獸者。僅有此牝牡之分。嫌疑之別耳。以一念之姑息。而比斯民於禽獸可乎。苟審得實。果無始和中變。借姦誣害等情。卽欲出之。亦必治以九死一生之法。庶足以快貞婦之心。而雪丈夫之恥。不然。爲女子者。何樂於拒姦守節。而暴露於公庭。爲之夫者。亦何樂有此守貞不屈之婦。而反以詩書所尚者爲辱身玷名之具哉。強姦不分已成未成。有逼婦女自盡致死者。證據若眞。斷宜坐抵。萬勿慈祥太過。而引他故出之。蓋據強姦之。

律已當問絞。況又因姦致死人命乎。猶之強盜殺人。以一身而負兩大辟。辟死罪之外。既無可加。則死罪之中。亦無可減。但審強姦之情確與不確。則致死之真僞。不辯自明。苟姦情猶在疑似之間。則致死之由。尙難臆斷。幸勿膠柱斯言。而以形跡置人於死也。

凡審姦情。最宜持重。切勿因其事涉風流。遂設風流之局。以聽之。語近襄媿。亦爲襄媿之詞。以訊之。當思平時之舉動。原係觀瞻。而此際之威儀。尤關風教。况下民犯此。由於上人失教。苟有反躬罪己之心。方且垂涕泣之。不暇奚忍。談笑而道之哉。

判婚姻

婚姻以媒妁爲憑。亦有雖媒妁而實非。媒妁者以聘定爲據。亦有雖聘定而實非聘定者。若皆執以爲詞。吾恐爭端不息矣。何也。所謂媒妁者。通兩家之好。往復致詞。非伊朝夕。所謂聘定者。先納采行禮。會其親眷。而後拜受。何其慎也。若夫宴飲之間。片言結好。卮酒之獻。代作蹇修。迨後或男已孤貧。或女嬰陋疾。富者嫌貧而背約。貧者則指爲賴婚。男家惡醜而敗盟。女家則指爲負諾。興詞致訟。各持其說。殊不知皆當日不慎之過耳。諸如此類。並無實憑實據。原屬可合可離。宜召男女到案。親訊其情願與否。毋爲面徇飾說。不願則竟與斷離。使無非耦不終之嘆。願則竟爲斷合。以全遵先不悔之心。但

女富則當厚贈其粧奩以資翼壻男義則當明正其親迎以安配偶是在仁侯婉爲勸導之至於媒妁有人聘定有物當其許字已成百歲之緣豈以陋貧遽失兩家之好並宜斷合以正人倫以符律例又不必問其願與不願也

定繼立

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得立庶長子若無庶出先盡親房無則許立遠房以及同姓不得乞養異姓之親子有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卽從本姓但可爲義男不得遂立爲嗣蓋因一立爲嗣必令從姓或又居喪承服去之例恩難遽絕存之又與律不符於是宗

族有起而爭之者矣。又有絕產豐厚宗人利繼爲嗣誘其寡婦不分疎近託立賢能親愛及其承嗣本生父母假代理爲名暗行侵佔致寡婦貧困無依吞聲莫訴爲司牧者又不可不豫爲之慮也宜將嗣子喚至當堂視其果否賢能何等親愛并察其本父有無家業素行良憲若情涉可疑宜令族長等公立繼嗣執照一紙官長批明日後不遵教訓不能孝養以及本生唆誘欺騙財產許鳴公另立應繼仍令前立之子歸宗若繼父尚在卻自生子其家產與繼立子均分其間義無可厚薄者也或自願離其繼父仍歸本生父母律無仍與財產之文以身既歸宗義不得與所生共分其有也今每有歸

宗而亦爭受分。豈義之正乎。或恩愛所鍾歸非獲已亦聽繼父母推予之可耳。

勘丈

王鳳生

凡涉控爭侵佔之案。憑空審斷。固恐信讞難成。然亦未可輕易批勘。夫田房水利。尙可勘丈。卽明若風水。則易於影射牽混。山場則本無弓口。丈亦難施。且批勘以後。或因公冗無暇親往。累月經時。必致又釀他故。惟須逐細核卷。先行示審。將兩造所呈圖說互異之處。核計魚鱗串冊。確詢四至。設身處地。酌爲定斷。并訊之中證。是否允洽。如所斷尙有未平。卽令中證人等再爲秉公妥議稟覆。或可由此息爭。倘仍持之甚堅。不得已而示勘。

則先令地保於兩家管業四至處所插簽標記并密弔該業之四鄰契據令其勘日當面呈閱然後履勘就兩造繪圖測以南針認正方向凡所爭界址疑似及出入路逕均須一一親厯再以所爭契內之四至核對其四鄰契載是否相符閱後鈔存備案登時給還然勘場惟以鎮靜爲主是非曲直切勿亟爲剖斷嚴諭兩造如有喧嘩滋事者查係何黨之人定向原具呈人根交嚴究勘畢令自投案另期帶審將兩圖所繪與親勘情形孰是孰非逐層指示並明白開導訟則終凶必致毀家而後已使兩造心平忿釋方能一斷無翻而親勘圖說尤必親筆核定附卷使永息爭端不可轉委佐雜代勘創

使公正亦不足服人也。

發塚

何耿繩

發塚律分見棺見屍。例分一次二次至三次以上。並糾眾索財取贖各條。又新增發塚見棺鉛縫鑿孔。抽取衣物。並非顯露屍身一條。按輯註所言見字去聲。顯也。露也。必開露方坐木罪。假如發而未見棺。僅於穴旁去指大一輒。便可窺見棺柳。卽坐見棺柳之罪乎。今例正合。

殘毀棄失移屍。並載發塚律內。輯註曰。凡人發塚之罪。重於毀棄。親屬毀棄之罪。重於發塚。

賭博

凡賭博關係偶然聚會有無經旬累月開場放頭聚集無賴各情形並訛明賭具來歷。賭具例禁尤嚴。窩賭家之兩鄰容留造置賭具之房主並有例。

例載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攬者照窩賭例治罪。又按官吏宿娼杖六十而民人宿娼律無明文或謂當從杖六十上量減爲笞當是不應輕罪。

私鹽

私鹽例凡事發止理現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不追獲人不獲鹽不坐此例重諷扳甯縱無枉之意輯註曰。

如私鹽人多應捕人少當場止獲一人餘者護鹽遁去不得謂獲人不獲鹽不坐又如現獲之犯供出同販脫逃姓名及至捕獲供證明白豈得謂獲鹽不獲人不追又如同販拒捕下手殺傷人脫逃未獲有顯跡者仍須追究豈可使兇徒漏網乎就律而酌以情理不可拘執

凡管理鹽務及應巡緝私鹽之文武各衙門捕獲私鹽卽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

私雕假印

僞造印信分雕刻描摹造成未成已行使未行使關係軍機錢糧假官諸弊抑止圖騙財爲數無多凡

不及十兩十千爲無多。凡篆文模糊不全者卽造而未成也。

詐爲文書重在盜用印信不在有無押字。蓋文書非印信不能行也。例極明白。非盜用則僞造矣。兩條相爲表裏。

私鑄

凡私鑄分別銅錢鉛錢數在十千以上或不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或甫經安鑪設碓製造錢模尙未開鑄。分別首犯與匠人及爲從買使受僱並房主鄰佑等定擬。

私銷重於私鑄。凡拏獲案犯必先嚴究有無銷毀翦邊

情事。翦邊尙未私銷照私銷例量減乾隆三十年
案。

牧令書輯要卷八終